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77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雅嵐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伯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52,6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052, 625元	林伯威	自民國115 年04月0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02日 止	年息2.63%
001	新臺幣 6,052, 625元	林伯威	自民國115 年05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3.156% 計 算 之 利 息，其逾期

01

					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63%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附件：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4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05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
06 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07 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
08 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
09 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10 明。二、緣債務人林伯威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
11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05月02日撥付信用貸款
12 1,000萬元整予債務人林伯威，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
13 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0.92%機動
14 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
15 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16 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17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
18 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
19 定書第十六條)。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
20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2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4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5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26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
27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4月02日，經債權人屢次

01 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02 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3 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052,625元
04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5 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
06 令，實感德便。